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云监能发〔2023〕51号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报送 云南省能源监管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能源企业，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提升能源监管效能，加强能源监管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专业性，规范我办专家使用，我办决定完善云南省能源监管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类别

（一）电力市场监管类，包括电力调度、电力交易、财务管理等方向。

（二）行业监管类，包括新能源项目、火电项目、油气、电网、规划监管、财务监管等方向。

（三）电力应急类，包括输供电、水电、火电、新能源、电力建设、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等方向。

(四) 资质管理与行政许可类。

(五) 供电监管类，包括电网规划、电网基建、电网供电管理、电网市场营销、法律、财务管理等方向。

二、专家库专家主要职责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参与我办各类能源监管工作。各受聘专家要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为加强能源监管工作提供意见建议、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具体如下：

(一) 电力市场监管类

- 1.参与电力市场监管有关规章制度的研究、起草、论证工作；
- 2.参与电力市场建设方案、市场规则的研究起草工作；
- 3.参与有关监管工作的调研、课题评审工作；
- 4.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咨询、培训、公众传播等工作；
- 5.配合做好电力市场建设和监管相关政策解读；
- 6.积极向我办提供国内外电力市场相关信息及最新发展动态，对电力市场建设和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7.配合参加现场检查工作；
- 8.配合参加电力争议调解工作；
- 9.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委托开展的其他工作。

(二) 行业监管类

- 1.参与能源保供监管，配合对能源供需数据及形势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
- 2.参与对能源规划政策落实的分析研究和课题研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并参与政策解读、培训、宣贯、学术交流等工作；

3.参与国家能源政策落实和重大能源工程项目监管，参加现场监管、调研座谈、文件起草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建议；

4.参与对能源发展方面发现问题分析研究，对开发建设滞后工程项目和落实滞后目标任务配合提出监管意见建议；

5.配合开展电网和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提出意见建议；

6.配合参加争议调解工作；

7.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委托开展的其他工作。

（三）电力应急类

1.参与电力企业应急预案评审、应急演练评估和电力应急能力建设评估相关工作；

2.在电力应急救援演练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3.参与应急工作调研、学术交流、课题合作、宣教培训、公众传播等工作；

4.协助我办参与电力突发事件应急会商、救援处置、评估总结等工作；

5.协助我办开展电力企业应急管理监督及其他相关专项督查检查工作；

6.协助我办开展电力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划的研究、论证和制修订工作；

7.被推荐为国家电力应急专家库的专家还需参与省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地市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评估工作；

8.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委托开展的其他工作。

（四）资质管理与行政许可类

- 1.参与有关规章制度的研究、起草、论证、宣贯培训工作；
- 2.配合参加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3.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委托开展的其他工作。

(五) 供电监管类

- 1.参与供电监管有关规章制度的研究、起草、论证工作；
- 2.参与获得电力、农网改造等研究分析工作；
- 3.参与有关监管工作的调研、课题评审工作；
- 4.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咨询、培训、公众传播等工作；
- 5.配合做好供电监管相关政策解读；
- 6.积极向我办提供国内外供电监管相关信息及最新发展动态，对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7.配合参加现场检查工作；
- 8.配合参加争议调解工作；
- 9.配合参加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 10.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委托开展的其他工作。

三、专家条件

(一) 专家入库的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身体健康，本人愿意并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同意履行专家义务，遵守工作纪律。

2.熟悉能源监管工作的特点、现状、需求、趋势、动态，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规则；熟悉能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对外透露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和被监管单位商业机密；不以我办专家名义开展有关个人的不实宣传或参加商业性活动。

4.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履行工作职责，不受任何方面压力的影响和干预，维护监管工作公正性；主动回避可能影响公正客观作出意见的情形。

（二）专家入库的其他条件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以上，同时具备不少于2年相关领域基层专业工作经验，年龄50周岁以下的在职人员；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当职称的人员或被业务工作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具有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奉献精神和抗压能力，中共党员优先；沟通协调能力强，能胜任各类综合分析、统稿写作、现场检查、督查、调研、加班工作，含省内和跨省（区）出差工作。

四、报送要求

（一）专家入选专家库主要通过单位推荐方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专家条件进行专家遴选并按时报送，报送人数如附件2所示。各单位要对报送的专家负责，对报送专家条件及相关证书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

（二）请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专家名单和《云南省能源监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报送云南能源监管办。

联系人：范立秋

电 话：0871-63011564 15987195291

邮 箱：fanlq@nea.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1.云南省能源监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2.2023 年专家库人数需求及各单位报送专家人数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云南省能源监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本表是专家信息审查的重要依据, 请如实、准确、完整、清晰填写)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 彩照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现工作单位						
部门及岗位		任现岗位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初始学历、学位)		院校系专业 及毕业时间			
	全日制教育 (最高学历、学位)		院校系专业 及毕业时间			
报送专家类别 (须与正文相对应、可多项选择)						
注: 证书/证件粘贴处, 请依次粘贴: 职称证、职业资格证 (可加页)。						

工作简历：

自我评价：

本人声明：

1. 本人完全符合本通知推荐条件。
2. 以上内容全部属实，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及签章：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专家库人数需求及各单位报送专家人数

一、电力市场监管类

1. 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 3 人。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 人，昆明电力交易中心 3 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人。

3. 华能澜沧江、大唐云南公司、华电云南公司、国能云南公司、国电投云南国际、省能投集团各 4 人。

4. 三峡新能源云南公司、长江电力、大朝山、金安桥、中广核新能源云南公司、中电建昆勘院、中电建新能源云南公司各 2 人。

各单位需报一名财务人员。

专家人数需求总计：50 人（其中财务管理 17 人）。

二、行业监管类

1. 燃煤发电企业：华能云南分公司、华电云南公司、国能云南公司、省能投集团各 1 人。

2. 新能源企业：华能新能源、三峡新能源、三峡能投、国能新能源及龙源风电、国电投新能源等公司各 1 人。

3. 水电企业：华能澜沧江、三峡云川、华电云南公司、大唐云南公司、国能云南公司、国电投云南国际等各 1 人。

4. 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 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人，中电建昆勘院 3 人，昆明煤炭研究设计院 2 人，云南省成品油行业协会 1 人。

5.电网企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市场、系统业务各2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人。

6.天然气企业：中石油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曲靖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各1人，中石化云贵天然气销售中心1人。

7.油气管网运营企业：国家管网西南管道有限公司昆明、德宏分公司各1人。

8.炼化及成品油销售企业：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各1人。

专家人数需求总计：50人。

三、电力应急类

1.输供电类：云南电网3人；超高压昆明局、大理局、曲靖局各1人；保山电力1人。

2.水电类：华能澜沧江、大唐云南公司、华电云南公司、国能云南公司、国电投云南国际、省能投各2人；各水电企业推荐1人。

3.火电类：各燃煤发电企业推荐1人，中国能源研究会推荐2人。

4.新能源类：三峡新能源、中广核新能源、华能新能源、三峡能投、国能新能源、龙源风电、国电投新能源各2人。

5.电力建设类：云南质监站、中电建昆勘院各2名；各电力企业推荐负责基建安全工作专家1人。

6.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类：各电力企业推荐负责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工作专家1人。

专家人数需求总计：50 人（其中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工作专家 10 人）。

四、资质管理与行政许可类

请各发、供电企业、二级以上承装修试企业等积极报送，每单位 2 人。

专家人数需求总计：20 人。

五、供电监管类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规划、基建、市场业务各 3 人，下属地市级供电单位每单位 1 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人，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 人。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3 人。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人。

云南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人。

专家人数需求总计：50 人（其中法律 2 人，财务管理 2 人）。